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8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各部门及下属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煤化工、航运、综合7大业务板块所属二级和主要业务领域三级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二级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二级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企业绩效考核、企业文化、生产运营指挥、煤炭生产、电力生产、铁路运输、港口生产、航运生产、煤制油化工、投资管理、工程管理、资本运营、物资与采购、市场与销售、业务外包、综合办公、法律事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产权管理、安全与健康、信息化、企业运作、境外投资管理、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内控审计、监察、工会工作、新闻宣传、信访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成本上升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煤矿生产安全风险、一体化运营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8)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公司将围绕全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建立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内部控制从形式到内容、从参与业务到融入业务、从事

后反映到事前控制的实质性转变。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凌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8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11 次，薪酬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5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谭惠珠	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2	9	11	3	—	1	—
姜波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2	9	11	3	5	—	—
钟颖洁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2	9	11	3	—	1	—
彭苏萍	战略委员会副主席	1	6	—	—	—	—	—
黄明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6	—	—	3	—	—

注：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聘任彭苏萍、黄明为中国神华独立董事。

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

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19 年 3 月 18 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 次考察调研活动。

（一）调研神东煤炭集团、准能集团等煤炭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姜波、钟颖洁、彭苏萍 3 位独立董事前往中国神华所属神东煤炭集团上湾煤矿、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集团、哈尔乌素煤矿等煤炭生产企业调研，参观了上湾煤矿井下 8.8 米超大采高综采工作面现场，在新街矿区现场、神东集团驻地、准能集团驻地听取了汇报，就新街项目推进、资源压覆、股权变更、项目核准，以及哈尔乌

素煤矿征地进度、氧化铝产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研讨，并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印尼、澳大利亚等境外煤炭和发电企业

2018年9月，全部5位独立董事前往中国神华下属国华电力所属印尼爪哇七号、印尼代表处，中国神华下属澳洲公司沃特马克项目，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塔州风电等境外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独立董事们听取了汇报，走访了生产一线，与中、外籍员工进行了座谈交流，就境外投资的风险与回报等重点关注的各项，进行了深入考察和研讨，并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层薪酬、信息披露、大股东履行承诺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2017年至2019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

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太原铁路局 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等。

2018 年 3 月及 11 月，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 家火电公司股权及 3 家火电分支机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关连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

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3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继续对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8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另两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确认：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煤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事项是珠海煤码头公司正常开展融资工作的需要。

（三）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8年1月，董事会选举凌文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增选高嵩和米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增选彭苏萍和黄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董事会聘任张光德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董事会聘任张继明为公司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董事会聘任许明军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董事会聘任许山成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年1月，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布业绩预增公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7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2017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开展的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

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续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上述续聘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3 月，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

2018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

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8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增加了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等内容，并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披露工作中积极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按月披露运营数据，持续为投资者提供有效决策信息。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3.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4.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52项，听取汇报4项；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并通过议案4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1次，审议并通过议案32项，听取汇报6项；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并通过议案5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并通过议案7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并通过议案1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五、日常工作

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月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有关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

时反馈。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营、薪酬考核、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要求公司就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有效提升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的发挥。

独立董事参加了监管机构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根据多元化的知识背景与专业特长，独立董事给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开展了 4 次讲座培训，提升了全员合规运作意识和素质能力。

特此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惠珠、彭苏萍、姜波、钟颖洁、黄明

2019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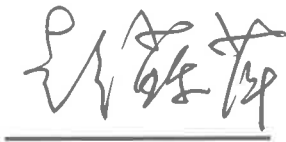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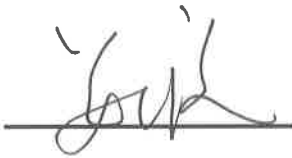
谭惠珠



彭苏萍



姜波



钟颖洁



黄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钟颖洁女士、谭惠珠女士、姜波女士组成，主席由钟颖洁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会议 7 次（包括电话会议 1 次），书面会议 4 次。审议（阅）议题 32 项，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财务报表、关联交易、新街台格庙矿区开发等情况的汇报 3 次，听取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及结果的汇报 2 次，并与其进行了 1 次单独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

表。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召开方式
1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8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现场 (电 话) 审议 方式
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 审议《中国神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 2. 审议《中国神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草稿）》	书面 审议 方式
3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 听取年度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 2. 听取财务部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2017 年度财务情况的汇报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现场 审议 方式

			<p>4.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 听取法律事务部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p> <p>6.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沟通</p>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p>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另两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p>	现场 审议 方式
6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的议案》	书面 审议 方式

8月17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 第十 二次 会 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 听取新街合格庙矿区开发进展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蒙华铁路公司增资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 审 议 方 式
10月17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 第十 三次 会 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8 年度内控检查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现场 审 议 方 式
11月27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 第十 四次 会 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1. 审议《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书 面 审 议 方 式
12月25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 第十 五次 会 议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书 面 审 议 方 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2018 年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继续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中国神华能

源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同时就 2017 年度审计发现及改进措施等重点关注事项单独进行了沟通。2018 年 6 月 26 日、10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议批准了 2018 年中期审阅与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

（二）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18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国神华能源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同时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点。2018 年 8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 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充分认可审计部门的工作业绩，并及时指导、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汇报工作的常态化机制。

（三）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一是定期审阅公司季度财务报告。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

规程要求，2018年4月23日、8月17日、10月17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审阅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二是认真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3月19日，听取了公司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及2017年财务情况的汇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合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10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8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同意审计部按照方案内容及工作安

排开展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还重点关注并督促公司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

（五）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深入神东煤炭集团、准能集团和印尼、澳大利亚境外煤炭和发电企业等单位调研，积极为公司治理建言献策。2018 年 7 月，钟颖洁主席、姜波委员等前往中国神华所属神东煤炭集团上湾煤矿、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集团、哈尔乌素煤矿等煤炭生产企业调研，参观了上湾煤矿井下 8.8 米超大采高综采工作面现场，在新街矿区现场、神东集团驻地、准能集团驻地听取了汇报，就新街项目推进、资源压覆、股权变更、项目核准，以及哈尔乌素煤矿征地进度、氧化铝产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研讨，并给出了意见和建议。2018 年 9 月，钟颖洁主席和谭惠珠、姜波委员等前往中国神华下属国华电力所属印尼爪哇七号、印尼代表处，中国神华下属澳洲公司沃特马克项目等境外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独立董事们听取了汇报，走访了生产一线，与中、外籍员工进行了座谈交流，就境外投资的风险与回报等重点关注的各项，进行了深入考察和研讨，并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六）协调管理层、内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控审计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钟颖洁)

 (谭惠珠)

 (姜 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重大担保列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两伊铁路公司”）	96.59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全资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76.31	2017.6.13	2017.6.13	2019.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8.80	2018.06.13	2018.06.13	2026.09.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珠海煤码头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粤电发电能投资有限公司	58.80	2018.12.21	2018.12.21	2026.09.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7.3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0.5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60.8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06.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197.36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2.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3.4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减去重复计算部分）（C+D+E）							7003.4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二、 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7197.36 百万元。包括：

- 1、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

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2029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11.82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99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2018年12月31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8.89%。

2、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煤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依据2017年6月13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神东煤炭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至2019年在400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上述担保已经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提款231.24百万元，资产负债率57.1%。

3、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仅为对包头煤化工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并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公司为包头煤

化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所贷的 3.5 亿美元贷款（借款期限到 2018 年 8 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美元贷款已偿还完毕，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4、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40%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码头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情况为：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别持有珠海煤码头公司各 30%股权。

珠海煤码头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为期 10 年（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的 3.36 亿元贷款合同，由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对该笔贷款提供 1.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珠海煤码头公司对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 1.68 亿元。上述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珠海煤码头公司已分别与珠海港、粤电发能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68 亿元，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煤码头公司已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贷款 2.94 亿元，并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

5、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6906.86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 51%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 独立董事对重大担保情况的意见

1、神宝能源公司对两伊铁路公司银团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1 年收购神宝能源公司股权之前发生事项的延续。公司应保持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关注,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对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限于神东煤炭集团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范围,且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同意。目前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有可能导致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明显迹象。

3、本公司对包头煤化工公司美元贷款的担保,是本公司 2013 年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时按收购合同承接原神华集团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该笔美元贷款已于本报告期内全部偿还,已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4、珠海煤码头公司分别向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限为 1.68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是因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珠海煤码头公司提供 1.68 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反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批同意。目前珠海煤码头公司按期偿付本金及利息,未发现逾期违约明显迹象。

5、神华国际(香港)公司对海外资本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是该美元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内部增信措施。该境外美元债券已于 2015 年 1 月由海外资本公司完成发行,2018 年已偿还 5 亿美元,剩余 10 亿美元仍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款,担保风险可控。

6、神华福能发电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神华福能发电公司时,由合资公司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从对方股东承接过来的担保责任。目前该担保项下贷款正由两家被担保对象按期偿还,未发现逾期违约的明显迹象。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谭惠珠、彭苏萍、姜波、钟颖洁、黄明

2019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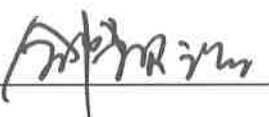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 

彭苏萍 

姜波 

钟颖洁 

黄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工作细则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并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除内文特别指出外，包括《上海上市规则》下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职务，以下统称“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的毕业文凭，原则上应懂外语；

（二）具备境内外上市的专业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金融、法律、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股权事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三）需符合以下的其中一项规定：1、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普通会员、香港执业律师条例所界定的律师或大律师或专业会计师；2、为一名香港联合交易所认为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该等职务的个别人士；

（四）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协调能力；

（五）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其他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最近三年曾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六)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财务和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 (七) 公司现任监事；
- (八)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亦可兼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解聘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由聘任合同规定，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按照《上海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推荐书、

候选人个人简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资料。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后，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上述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相关资料和备案表格。

第十二条

公司除了有充分理由的情形下，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作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后果严重的;
- (六)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公司秘书任职资格被取消,或者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七) 公司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市地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

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声明与承诺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及其他适用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签署《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秘书在签署《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会秘书在充分理解后签字，并按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交。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书》中声明：

-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地上市规则受查处的情况；
-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其他任（兼）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拥有其他国家（地区）的国籍或者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应当声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声明与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地交易所提交有关最新资料备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监管；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之间的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按照法定程序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总裁常务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等规定均得到遵守；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四）为董事履责提供协助。与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络；组织落实董事调研和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公司内部和外部信息；促进独立董事之间相互沟通；收集汇总董事对改进董事会运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长报告。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按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处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的有关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及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问询；

（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等。

(十)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公司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和备置；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一)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十二)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工作部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评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和后续职业

培训。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培训的基本范围包括：

- （一）《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法律法规；
- （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 （三）《上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格式指引和备忘录等；
- （四）《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所规定的公司秘书资格考核范围；
- （五）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董事会秘书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公司秘书应每两年完成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所认可的 15 个学时的研讨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资格实行年度验证和确认，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评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方法》（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办理。

公司秘书的考核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年度评价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秘书的资格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有《公司法》第148条禁止的行为，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